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2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堦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62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堦鴻犯結夥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張堦鴻、黃文明、鍾春章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5日凌晨3時45分至同日凌晨3時56分間某時許，由黃文明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鍾春章、張堦鴻前往新竹市高峰路306巷底，見尤嘉川所管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於該處，隨即由鍾春章、張堦鴻下車行竊。張堦鴻以自備鑰匙開啟駕駛座車門，並插入電門發動引擎之方式，竊取上開車輛，得手後即駕駛上開車輛搭載鍾春章離去現場，黃文明見狀亦隨後駕車離去。嗣經尤嘉川發現車輛失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尤嘉川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證據：

（一）被告張堦鴻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二）被告黃文明、鍾春章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三）證人尤嘉川於警詢時之指訴。

（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偵查報告1份、監視錄影畫面及上

01 開自用小貨車照片24張附卷可查。

02 四、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竊盜  
04 罪。

05 (二)被告與共犯黃文明、鍾春章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06 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7 (三)爰審酌被告不知勉力謀事，依循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  
08 物，而為竊盜犯行，堪認其自我檢束能力之低弱，顯不尊  
09 重他人之財產權，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10 尚可，且贓物業已返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  
11 使被害人損害受部分回復，兼衡被害人財物價值，另考量  
12 被告就本案犯行之分工角色、支配程度及實際獲利，暨其  
13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為  
14 國中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5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6 五、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7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未扣案之  
18 鑰匙1把，係被告為竊盜犯行所用之物，因該物品取得容  
19 易、替代性高，亦無積極證據認定現仍存在，且對被告施以  
20 主文所示刑期之法律效果，已足夠達法秩序之保護，是就上  
21 開之物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2 2第3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24 處刑如主文。

25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

27 本案經檢察官葉子誠提起公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9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子 謙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